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60004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昇本市用途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審查效率，自今106年1月23日起推動快速發照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03年12月22日桃縣建師字第0802號函續辦。
- 二、適用本市用途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快速發照措施之案件類型如下：

- (一)未涉及變更使用行為之室內裝修案件。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下列變更情節（不含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1、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2、防火避難設施：

(1)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4、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5、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6、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三、案件審查當日，本處將派2位承辦人進行審查。其餘執行方式，參照貴公會103年12月22日桃縣建師字第080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正本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 3377127

傳真：03-3331263

連絡人：陳桂香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縣建師字第 08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試辦用途變更及室內裝修之快速發照方案，詳如說明，敬請各位建築師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實施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掛號初審案件，即進入快速發照專案。

二、實施範圍：

(1) 用途變更：申請樓層位於一樓且面積小於 500m²之建築物。

(2) 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及竣工查驗。

(3) 於原核定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4)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牆或開口變更。

(5) 農地解除套繪管制。

三、執行方式：於每周五前向公會掛件申請，經初審合格案件即可排入審查日(每週二上午 0930 至 1130)審查，當日審查(二位建築師+輪值承辦)及現場會勘完畢案件，應於審查日隔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意見補正及副本核對程序，繕具公文後交由使管科輪值承辦於二個工作天內確認呈判，此方案卷宗由專人追蹤案件。

四、因應加快發照時效，申請用途如需加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案件，應於圖說審查前完成會辦手續。

五、掛號前請將書圖表格準備完整，並自主檢視完備後再掛件，以避免書圖不齊而退件。

六、核對副本時程如第三點規定，對完副本後二個工作天內請輪值承辦務必決行，發照室秘書小姐將主動追蹤案件。

七、若無法依期限完成審查意見補正，或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將以退件案件處理(循序發退件補正公文，並將不合格意見一次告知)。

正本：本會各會員、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發照室

理事長 羅武銘

裝

訂

線